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 有關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主要股東出售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緊接出售事項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簡博士於3,685,531,0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17%。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簡博士於3,651,153,0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5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繼賢先生；及三名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馬世民先生及肖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